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心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5〕20号

重庆市南川区心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心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由宋莎变更为李俊宏。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